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
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9 号”文件注册，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

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自贸新片区开发建设、偿还 **G18 临港 1** 剩余本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区开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837,190.58 万元，负债总额 14,921,90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15,28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33%。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3,693.10 万元，净利润 186,789.17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3,623.93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837,190.58 万元，负债总额 14,921,90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15,28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33%。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3,693.10 万元，净利润 186,789.17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3,623.93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2,125,383.89	100,580,562,617.09	2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1,806.70	78,566,767,284.58	23.61%
资产总计	21,837,190.58	179,147,329,901.67	21.90%
流动负债合计	66,803,637,648.29	54,302,925,792.30	2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15,397,101.28	67,902,075,049.28	21.37%
负债合计	149,219,034,749.57	122,205,000,841.58	22.11%
股东权益合计	69,152,871,097.94	56,942,329,060.09	21.4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236,930,989.27	11,062,027,106.52	19.66%
营业成本	7,743,847,409.41	6,295,218,121.15	23.01%
营业利润	2,692,030,902.77	1,940,671,324.19	38.72%
营业外收入	696,610,876.13	1,080,941,642.96	-35.56%
利润总额	2,715,342,645.91	2,651,522,816.65	2.41%

净利润	1,867,891,707.60	1,584,461,424.63	17.89%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81.38	-5,238,835,035.87	-22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14.88	7,089,079,834.32	-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970.41	8,285,459,696.03	12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426.73	10,170,046,400.72	-68.98%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20】1669 号文备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自贸新片区开发建设、偿还 G18 临港 1 剩余本息及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自贸新片区开发建设、偿还 G18 临港 1 剩余本息、偿还有息债务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82	1.85
速动比率	0.45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33%	6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6.70%	80.20%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 和 1.82，发行人因业务特性流动比率有所降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不变，但总体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和 68.33%，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2 临港 G1（证券代码：185497.SH）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即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